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第三季度
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5,737	53,021	202,435	129,089
服務成本		(75,690)	(48,098)	(176,224)	(114,502)
毛利		10,047	4,923	26,211	14,58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5	130	10	1,217	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3	61	188	184
行政開支		(7,360)	(5,845)	(20,459)	(17,594)
融資成本	6	(493)	(196)	(1,033)	(2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387	(1,047)	6,063	(3,087)
稅項	8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2,387	(1,047)	6,063	(3,0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0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港仙)		2.98	(1.31)	7.58	(3.86)
攤薄(港仙)		2.90	不適用	7.34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400	39,615	3,595	1,000	(78,502)	28,1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63	6,063
授出購股權	-	-	1,359	-	-	1,3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2,400	39,615	4,954	1,000	(72,439)	35,5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400	39,615	4,182	1,000	(87,772)	19,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87)	(3,0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520	-	-	5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2,400	39,615	4,702	1,000	(90,859)	16,858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項目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的施工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工程。

(ii) 原有項目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承建商為現有的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由於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裝修項目	67,420	48,426	170,794	115,625
翻新項目	18,317	4,595	31,641	13,464
隨時間確認收益	85,737	53,021	202,435	129,089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0	1	32
政府補助	120	-	1,2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4	-	(32)	-
雜項收入	5	-	48	-
	130	10	1,217	32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462	188	931	262
租賃負債	31	8	102	34
	493	196	1,033	29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 各項：				
董事酬金	703	795	2,382	2,5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94	4,756	17,140	12,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76	363	502
員工成本總額	5,820	5,727	19,885	15,848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2,226)	(2,244)	(7,588)	(5,800)
	3,594	3,483	12,297	10,048
核數師薪酬	100	157	300	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69	74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8	641	1,675	1,9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20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2,387	(1,047)	6,063	(3,087)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購股權所產生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5,517,000	2,271,000	5,516,000	2,271,000
按平均市價發行之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3,122,000)	(1,543,000)	(2,888,600)	(1,368,4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2,395,000	80,728,000	82,627,400	80,902,6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獲調整，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的股份合併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有效後予以重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影響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將其計算在內，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獲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

於期內，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83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65.3百萬港元）及獲授6個項目約24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授7個項目約119.3百萬港元）。大部分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香港領先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及部分客戶為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的開發商。

預期於期內獲授的投標令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9.1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202.4百萬港元，增加約56.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最近數年獲授投標數量相對較大，導致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於期內確認更多合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17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15.6百萬港元增加約4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3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1.3倍。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176.2百萬港元，增加約53.9%。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為約26.2百萬港元及約14.6百萬港元，期內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79.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用於補貼本公司薪資付款的額外收入約1.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0.5百萬港元及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16.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6.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於期內，本集團獲授三個合約總金額為約241.6百萬港元的裝修項目及三個合約總金額為約2.7百萬港元的翻新項目。

近年來，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迅速，因為近幾年獲授的投標數量相對較大。隨著獲授大量的新投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合約收益約為339.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來自香港主要上市房地產開發商及中國大型開發商的商業及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必須通過集資活動增加人手及控制建築成本預算，以在未來擴大本集團的規模，處理上述獲授大量的新投標的建築項目。

董事會將繼續對新的裝修及翻新項目進行投標。鑑於香港政府為增加私人房屋的土地供應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為增加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而推動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對香港的裝修及翻新承包服務的前景仍有信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	14.75%
張海威－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張曉東－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10,6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期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其中股份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訂立。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計劃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完成股份合併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股股份的約10%）。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上述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故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授予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41港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191,789港元及191,789港元，而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類別之購股權公平值為975,38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全部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已失效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股份合併後 尚未行使 (附註1)	已授予	已行使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283,870	-	-	(283,870)	-	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4,000,000	400,000	-	-	-	400,000	0.1美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	800,000	-	-	800,000	0.447港元
張曉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283,870	-	-	(283,870)	-	3.135港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	800,000	-	-	800,000	0.447港元
張海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838,709	283,870	-	-	(283,870)	-	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8,000,000	800,000	-	-	-	800,000	0.1美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4,193,550	1,419,355	-	-	(1,419,355)	-	3.1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8,000,000	800,000	-	-	-	800,000	0.1美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	6,400,000	-	-	6,400,000	0.447港元
	合計	42,709,677	4,270,965	8,000,000	-	(2,270,965)	10,000,000	

附註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作相應調整。

附註2：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獲授的合共2,270,96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於本期間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